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86號

原告 何美慧  
被告 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登春  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 
林冠廷律師  
李明峯律師  
邱維琳律師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所有之AVR-9106號自小客車，並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該車目前之市價即交易價格為36.1萬至40萬元，故取市價之中位數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是原告應再補繳3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